

关于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作同业借款 资金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将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续作同业借款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9年7月，公司与光大银行签署《同业借款协议》，通过同业借款方式取得降准资金5亿元，该笔同业借款将于2022年7月23日到期。现将该笔借款资金进行续作。

（二）交易标的情况

公司作为债转股实施机构，与光大银行北京分行签署《同业借款协议》取得降准资金5亿元，期限三年，全部用于电建路桥市场化债转股项目。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光大银行与我司同受光大集团控制，光大银行为我司的关联方。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李晓鹏
注册资本	公司于 1992 年 6 月 18 日成立，注册资本 1,500,000,000 元人民币，后变更为 46,679,095,000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2 年 6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1743X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定价政策

本笔关联交易为远兴能源债转股业务借款资金的续作，金额 5 亿元，同业借款年利率为 3.5%，期限三年，我司按照协议相关约定向光大银行还本付息。此笔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交易金额为 5 亿元。本交易为利益转移类重大关联交易，不涉及资金运用比例。

五、董事会决议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或决议情况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同业借款资金续作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会议参加董事 8 名，一致通过此项决议。

（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2 年 6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同业借款资金续作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会议应参加委员 3 名，一致通过此项决议。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2022 年 6 月 15 日，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申请同业借

款资金续作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属于我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市场化原则，以公允价格来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该重大关联交易及其内部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投资人等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七、银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